

西藏佛教二種菩薩戒之傳承與其發展之研究

釋堅慧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

一、前言

大乘佛教在印度的發展，菩薩戒始終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它不僅是大乘思想中最重要之「菩提心」理論的實踐，並且與大乘教團的運作與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佛教之戒律，自原始佛教到印度初期大乘佛教，並沒有所謂「大乘菩薩戒」單獨存在於聲聞戒之外，而是經過長久時間逐漸形成的結果。雖然在佛教中，有不同的律儀，但在西藏接受來自印度後期大乘佛教的過程中，它們在西藏佛教傳承中一般皆被分為「三類律儀」(Sdom pa gsum)，分別是「別解脫戒」(So thar kyi sdom pa)、「菩薩戒」(Byang chub sems dpa'i sdom pa)，以及「密咒乘戒」(Sngags gyi sdom pa)。

此「三類律儀」中之菩薩戒傳承，根據藏文文獻記載，最初是由印度論師寂護(Śāntarakṣita, 725-784 或 788)於前弘期赤松德贊(Khri srong lde btsan)在位時傳入西藏。然而目前在西藏各宗派傳授的菩薩戒，有二種不同的傳承，即是龍樹之「深見傳承」與無著之「廣行傳承」。菩薩戒傳入西藏之後，亦隨著唯識與中觀論典的流傳，各宗派因其師承與所依典籍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菩薩戒傳承，進而影響菩薩戒傳承的發展。

二、佛教在西藏的早期傳播

根據文獻記載，佛教第一次傳入西藏的時間應該是西元 4 世紀，西藏第二十七代(二十八?)贊普拉托托日年贊(Lha tho tho ri gnyan btsan)時期。對於拉托托日年贊時期最初獲得佛法的說法—那時僅有經函的傳來，但還沒有書寫、唸誦、講說等事；由於當時西藏尚未有文字，對於傳來的經函，正因為不知何物，而受到高度的重視。無論這一傳說有無事實根據，按藏文史籍的說法，也可以認定，拉托托日年贊時期是西藏第一次獲得佛教法物，因而成為印度的佛教傳入西藏的重要象徵。

赤松德贊時期(約 755-797 年在位)，是西藏佛教的正式傳播；而佛教之戒律最初

傳入的記載，亦是赤松德贊在位時期。當時赤松德贊從印度請來寂護、蓮花生(Padma-sambhava)等上師入藏弘法，創建西藏第一座稱為「吉祥三樣」的桑耶不變任運成就寺(Bsam yas mi 'gyur lhun gyis grub pa'i gsug lag khang，簡稱「桑耶寺」Bsam yas dgon pa)，並由堪布菩提薩埵(Bodhisattva，即云寂護)為預試藏人能否成為比丘，首先剃度拔·赤斯(Sba khri gzigs)出家。且從印度請來說一切有部的比丘十二名，為他們傳授戒律。這些人是藏地最早的出家人，自此築下了佛教的根基。之後由於朗達瑪(Glang dar ma)的破滅佛法，將藏地前弘期之佛法幾盡毀滅之時，而寂護所傳下的別解脫戒律傳承經由藏·饒賽(Gtsang rab gsal)、約·格迺(G.yo dge 'byung)、瑪·釋迦牟尼(Dmar shā kya mu ni)三人以騾子馱載戒律經卷至阿里(Mnga'ris)地區，後由盧梅(Klumed tshul khri ms shes rab)等人所發揚，而形成著名的「下部戒律傳承」。

然而寂護在西藏傳授菩薩戒的相關記載，據布頓《佛教史大寶藏論》中說：「由迦濕彌羅的班智達枳那彌遮，及達那西等師在淨戒寺傳授戒律。」此中，僅說寂護等人於桑耶寺傳授別解脫戒及菩薩戒，但是並沒有說明當時寂護所傳授的菩薩戒是以何種形式作為其內容與發心儀軌之傳承？

三、菩薩戒在西藏地區的演變與發展

西藏佛教的前、後弘期是佛教在西藏地區的傳播和發展之分期，然佛教的發展主要是從「後弘期」開始。而前弘期中的三位贊普—松贊干布(Srong btsan sgam po)、赤松德贊、赤祖德贊熱巴堅(Khri gtsug lde btsan ral pa can)，在位期間大力扶持佛教，使佛教在西藏全境廣泛傳播。雖然於部分藏文史籍中，記載松贊干布時期即有佛經的翻譯，但大多數還是認為佛教傳入西藏後的首次譯經應於赤松德贊時期。寂護與蓮華生是赤松德贊在位時期最早來到西藏傳法的印度班智達，他們對於西藏的貢獻，除了建立西

藏第一座佛教寺院（桑耶寺）以及成立僧團制度之外，並且推動桑耶寺譯經院之佛經翻譯，當時的譯經情況可說是佛教傳入西藏後，規模最大的一次譯經活動。因此桑耶寺建成之後，為吐蕃佛教帶來更進一步的發展，尤其在佛教經典的學習與翻譯上。關於此時期所譯出經典的情況，根據《拔協》記載：

ཏྲུ་དཀར་པོའི་ཚེས་གང་བསྐྱར་བ་ཡང་།
ཅ་བའི་ཕྱེ་བའི་གནས་པ་ལ། སུ་ཚེན་པའི་ཕྱེ་བ།
གནས་བརྟན་པའི་ཕྱེ་བའང་པོས་བསྐྱར་བའི་ཕྱེ་གསུམ།
ཤལ་ཡངས་པས་བོད་ལ་མི་འཚལ་བར་མཁྱེན་ནས་མ་བསྐྱར།
དང་པོ་ལྷང་ཕྱེ་བའི་པོ་བསྐྱར།
དེ་ནས་ཅ་བའི་ལྷང་ཉི་ཤུ་བ་དང་།
གང་པོའི་རྟོགས་པ་བརྗོད་པ་ལུང་བ་བསྐྱར།
མངོན་པར་ཉོས་ཀྱི་ཀྱ་ཤ་བསྐྱར། ཡོ་ག་མ་ཉེགས་（ལྟེགས་）
བྱེད་དགེ་བ་ལ་བཟུང་བའི་ཚད་དུ་གཙང་སློ་མེད་པར་བསྐྱར་
བ་ཚེས་གཞུང་ཇི་ལྟར་བ་མ་གཏོགས་（རྟོགས་） ཉེ 1.
འོག་པར་འཇལ་བའི་རྟོག་པར་རྒྱར་བས་བོད་ལ་མི་འཚལ་བས་
མ་བསྐྱར།
ཀྱི་ལ་བཟུང་ཕྱེ་དགེ་བ་ལ་བཟུགས་པའི་དོན་དུ་གསུངས་ཉེ།
བོད་གཙང་སློ་ཚུང་བས་མ་བསྐྱར།
ཨ་རུ་སློ་བཟུང་མ་བསྐྱར་བ་བོད་རྣམ་རྟོག་ཆེ་བས་མ་བསྐྱར།
ལྷུ་བ་ལ་བོད་ལ་རན་པར་མཁྱེན་ནས་ལེ་ཤེས་དབང་པོས་གསོ་
ལ་ནས་བསྐྱར།
མདོ་ཕྱེ་དང་གཟུངས་རྒྱ་གར་ལུ་ལུ་མ་ལུས་པ་... 1

此中，最為特別的是提到「二十根本教誡」（*ཅ་བའི་ལྷང་ཉི་ཤུ་བ་*），此教誡是屬於菩薩戒的根本戒（重罪）。在龍樹傳承的菩薩戒中有二十根本罪，依《虛空藏菩薩經》說有十八根本戒，及《大密方便善巧經》二根本戒。此二十根本戒，皆是菩薩律儀修行之根本罪。如是推論寂護在赤松德贊王時期，傳入西藏地區的菩薩戒極有可能是龍樹的傳承，但我們卻無法從此《拔協》文獻中得知有關「二十根本教誡」的詳細內容。因此，無法論斷這是否與寂護傳授菩薩戒律有關之記載。

四、二種傳承之戒律儀

西藏佛教的菩薩戒以二傳承所依的經論作為主要傳授，如龍樹傳承是依《虛空藏菩薩經》、《大密方便善巧經》、《大乘集菩薩學論》，其「攝律儀戒」分二：十八根本墮罪（*Rtsa ltung*，重戒）以及八十種惡作罪（*Khan ma tho ba*，輕戒）。而無著之傳承則是依《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以及月官《菩薩律儀二十》，且「攝律儀戒」有「願菩提心戒」及「行菩提心戒」二種。此中「願菩提心戒」

有四種不可毀犯的共戒，及八種不可輕棄戒，而「行菩提心戒」則有四根本戒及四十六種惡作戒。

1. 龍樹傳承—十八根本墮罪、八十種惡作罪

龍樹傳承之菩薩戒的十八根本墮罪，是依《虛空藏菩薩經》所示之律儀而分判。此中依不同的身份分三類：與統治者有關的五根本墮罪、與官吏有關的五根本墮罪、與初學菩薩有關的八根本墮罪。此三類，雖與統治者、官吏、初學菩薩等有關，實際是一切受持菩薩戒者皆應該持守的。又與官吏有關之五根本墮罪亦可算為一戒，如是即成十四根本墮罪。而寂天在《大乘集菩薩學論》中以偈頌的方式引述十八根本墮罪，則是攝集《虛空藏菩薩經》十四戒條（內容同上）、《大密方便善巧經》一戒條以及《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三戒條，總十一攝頌。

2. 無著傳承—四根本墮罪及四十六惡作罪

與「行菩提心」四根本墮罪及四十六種惡作罪相關的漢譯菩薩戒本，有四種同本異譯的譯本，如北涼曇無讖《地持戒本》、劉宋求那跋摩《菩薩善戒經》²、《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以及唐玄奘《瑜伽戒本》，皆是從《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中節錄出。此四種譯本的結構互有出入，也許是由於譯者所見梵文本不同，所以有詳細與簡略的不同。

此四根本墮罪，若就意樂說有四：「於利養恭敬，起貪求心；於諸資財，起慳惱心；於諸有情，起損惱心；於佛正法，起邪癡心。」若就加行說，則有八：「讚歎於己，譏毀於他；不惠施財，不給與法；捶打有情，不受諫謝；背捨正法，說相似法。」如是發起意樂、加行完成，即構成違犯根本墮罪。又如《菩薩地·戒品》云：彼四根本罪，又攝集餘一切諸根本罪—《虛空藏菩薩經》之十四根本罪，以及《大密方便善巧經》一戒條。（如下表：二傳承之戒律儀相互關係）

由此可見，龍樹之深見傳承與無著之廣行傳承在菩薩戒律儀，皆不輕棄「一切能生利樂之行」，及遮止「一切非義衰損之行」。如是遠離菩薩行持離苦得樂之事業，而捨棄給予眾生安樂與拔苦，即是違犯行菩提心之惡作罪，如龍清巴尊者所說：「行菩提心之律儀為修習六波羅密多」。因此，二傳承在戒律儀方面是無差別。（見附圖）

五、結語

由印度佛教傳承而來之戒律，在西藏佛

教前、後弘期有不同的發展概況，而菩薩律儀在後弘期發展中，已明顯地區分為二種傳承——龍樹之深見傳承與無著之廣行傳承。此中，由寂護所傳授的菩薩律儀，從前弘期所譯出的經論中，發現屬於二傳承所依之經論已全部譯出，然有關寂護於赤松德贊時所傳授的菩薩戒和發心儀軌，仍然無法從中得知。

西藏佛教由寂護開啟的戒律傳承，雖然文獻典籍中未見記載寂護傳授菩薩戒的內容形式，但可以推論寂護也有依《大乘集菩薩學論》來傳承菩薩戒的可能性。分述如下：

1. 因為寂天在那爛陀寺時，著作的《入菩薩行論》曾被引用於寂護之《真性成就》（*Tattva-siddhi*）中，且寂天之生存年代（約695-743）比寂護（725-784 或 788）早。所以寂護入藏弘傳時，使用寂天《大乘集菩薩學論》作為傳授菩薩律儀的行持與儀軌，是極有可能的。

2. 龍樹傳承的菩薩戒律，此中攝集《虛空藏菩薩經》十八戒條、《大密方便善巧經》二戒條，與寂天的《大乘集菩薩學論》中引用的戒條是一致的。

由上述，可以合理推論寂護於赤松德贊在位時，所傳授的菩薩律儀，有融合龍樹與無著二傳承的方式來傳授的可能。因此，寂護有將《大乘集菩薩學論》作為傳授菩薩律儀之依據。

¹ Stein, Rolf Alfred, *Une chronique ancienne de bsam-yas :Sba-bzed* (Paris: Adrien Maison Neuve, 1961), p.52.

² 《菩薩善戒經》1卷（T30, No.1583）。